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研 究 报 告

**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为基础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批准号: 98BFX020)

2003 年 12 月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

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赵建文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课题组成员：

陈 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

苗连营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宋四辈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马新民 外交部条法司

马 迁 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李 晓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吴喜梅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胡德胜 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摘 要

本报告前五章概括地论述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问题，后五章分别就这五项原则中的各项原则对国际秩序的要求作了研究。本报告的整个体系和各章的体系、各章的主要观点，都是独立思考的成果，都有不同程度的理论创新。

第一章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和国际公认”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研究。中国的贡献、中印缅三国的倡导、各类国家对五项原则的承诺、从1955年到2002年的27个多边文件，加上公认五项原则的其他方式，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五项原则早就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第二章探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主要渊源”。首先，五项原则渊源于源远流长的中华历史文化，这从儒家、墨家的有关主张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例如墨子的“兼爱非攻”理论实际上就是禁止武力侵犯。其次，五项原则渊源于马列主义关于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例如马列主义主张国家的独立和平等，主张在国际关系中遵循道德和正义准则，与五项原则的要求是一致的。第三，五项原则继承了现代国际法的既有概念和原则，例如继承了“主权”、“平等”、“内政”等概念，借鉴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第三章用历史事实证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反思国际旧秩序的结果”，是中国人民为了避免受屈辱的历史重演而做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在国际旧秩序下强国侵害弱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如帝国主义列强在华攫取领事裁判权；在国际旧秩序下强国侵犯弱国的罪行罄竹难书，如帝国主义历次侵华战争剥夺了无数中国人的生命，勒索了巨额战争赔款；在旧秩序下强国粗暴干涉弱国的内政，把弱小国家置于不平等地位，剥夺被侵略国的和平权和发展权等。

第四章从五个方面说明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整体对国际法的发展，如五项原则体现了国家权利的相对性、国家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要求国家承担积极义务；五项原则的各项原则对国际法都有新发展，如平等互利是西方国际法学者也承认的新原则；五项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核心；五项原则具有普遍国际法和强制法的效力，包含对国际社会的普遍性义务；五项原则普遍适用于各种各类国际关系，还可扩大适用于国家的某些内部关系。

第五章证明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合国际新秩序的需要”。国际秩序是指整个国际社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实施这些准则的机制以及在这些准则或机制下的国际关系的实际状态。国际秩序属于历史的范畴：以“霸权”为特征的古代国际秩序、以均势为特征的近现代国际秩序和以“规则取向”为特征的国际新秩序。以突出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符合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包含国际正义和道德的基本准则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立国际新秩序，主要是“规则取向”的国际秩序。以五项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新秩序是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而美国的主张实际上是是与和平

共处五项原则相对立的国际旧秩序。

第六章论述“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对国际秩序的要求。这项原则是五项原则的基础，也是国际新秩序的基础。如果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得不到尊重，国际秩序也就无从谈起了。国家主权对内主要表现为自决权，人民主权在国际法上的表现，就是人民自决权，就是各国人民的事情应当也只能由各国人民自己来决定。人民自决权不包括分离权。独立权是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表现，或者说国家的对外的主权就是独立权。各国有独立权，因而有权自由行使一切合法权力，包括其政体之选择，不接受其他任何国家之命令。各国必须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国家应当在别国享有司法豁免权。国家主权应当受到限制。人权保护、国际组织都是与国家主权原则并行不悖的。各国领土应当完整，但不得把国际区域置于其主权之下。

第七章论述互不侵犯原则与国际新秩序。首先说明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是公认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互不侵犯，尤其是不以武力手段相侵犯，是国际秩序的最起码的要求。在军事大国拥有的武力手段可以毁灭全人类的情况下，保证各国互不侵犯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联合国宪章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并规定了“集体协助”的“集体安全体制，但不妨碍各国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国际法不承认“先发制人”。实施武力侵犯行为在国际法上产生国家责任和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各国还有不从事非武力侵犯的义务，例如不从事“环境侵略”。

第八章论述“互不干涉内政原则与国际新秩序”。干涉内政损害被干涉国的国家主权和国家尊严，禁止干涉各国内政有利于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内政或国内管辖事项，是指各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也就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法没有规定为一国的国际义务从而可以由各该国自行处理的他国或国际组织无权插手、介入或提出要求的对内对外事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一国内政的范围，亦即区分内政与非内政的标准，是公认的国际法和该国作为当事国的有效条约。内政的范围，从来都不是绝对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干涉行为是违背被干涉者意志，强制被干涉者维持或者改变某种情势。干涉行为的目的是要通过别国“主权权利行使上的屈从”而“谋取各种好处”。“人道主义干涉”削弱联合国的权威、承认除自卫以外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国际人权保护，都是十分有害的，因而是现代国际法所禁止的。承担国际义务的人权事项不再纯粹属于内政事项，人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是统一的。

第九章论述“平等互利原则与国际新秩序”。西方的权威学者也承认平等互利原则是对国际法的新发展。平等互利原则在亚非会议的十项原则中被准确地分解或引申为“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和“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的原则。实质上的现实中的平等和在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中的积极意义上的互利，是国际新秩序的标志性要求。如果没有这样的平等互利，就谈不上是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国家平等意味着国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会员国主权平等是国际组织的基石，中小国家在联合国应有平等的地位，大国在联合国必须坚持主权平等原则。国际社会所有种族都是平等的，人类种族有优有劣的理论是没有根据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是国际法上的罪行。国际经济关系应当是平等互利的，

旧的国际经济关系既不平等也不互利，必须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平等和互利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应当是平等互利的。

第十章是研究“和平共处原则与国际新秩序”。和平共处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目的性原则，也是国际新秩序的目的性原则。这项原则的含义不是“互不侵犯”那种消极意义上的和平共处，而是在保证和平环境的前提下为持久和平和持续发展而合作的积极意义上的和平共处。在国际旧秩序下，和平与发展两个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坚持和平共处原则，是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的必然途径。和平共处是国际社会的大趋势，和平共处原则要求：限制和裁减军备；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全面预防武装冲突；求同存异，保持世界多样性；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发挥国际组织的多边合作功能；反对霸权主义，实行国际法治；反对恐怖主义，树立新的安全观。中国愿与一切国家和平共处，愿与所有国家合作共谋和平与发展，中国威胁论是没有根据的。

本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是一部专著，本报告是该专著的初稿，不妥之处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业界专家及同仁不吝赐教。

目 录

摘要

第一章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和国际公认

一、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孕育过程
- (二) 周恩来总理完整地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二、中国、印度和缅甸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一) 《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
- (二) 中印两国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三) 中缅两国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三、大量双边文件表明各国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一) 亚洲国家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双边文件
- (二) 非洲国家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双边文件
- (三) 拉丁美洲国家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双边文件
- (四) 大洋洲国家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双边文件
- (五) 社会主义国家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双边文件
- (六) 独联体或东欧国家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双边文件
- (七) 西方国家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双边文件

四、许多多边文件表明各国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一) 1955 年亚洲国家会议关于政治问题的决议
- (二) 1955 年《亚非会议最后公报》
- (三) 1955 年《世界和平大会宣言》
- (四) 1957 年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会议和平宣言
- (五) 1957 年 12 月亚非人民团结会议文件
- (六) 1957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间和平共处宣言》
- (七) 1961 年《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
- (八) 自 1961 年起历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文件
- (九) 1963 年《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 (十) 1965 年《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宣言》

- (十一) 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
- (十二) 1974 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十三)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十四) 1985 年非洲葡语国家首脑会议声明
- (十五) 1985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
- (十六) 1990 年世界法律大会《北京宣言》
- (十七) 1990 年巴尔干国家外长会议联合公报
- (十八) 1994 年《非洲内部关系准则宣言》
- (十九) 1995 年“亚太议会论坛”通过的提案
- (二十) 1996 年亚欧会议主席声明
- (二十一) 1997 年《中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
- (二十二) 东亚合作联合声明
- (二十三) 中塔俄哈吉外长会晤结果联合公报
- (二十四) 东盟地区论坛文件
- (二十五) 中国与加勒比八国联合新闻公报
- (二十六) 中国与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
- (二十七)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五、公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其他方式

- (一) 单方声明、报告、讲演、谈话和会谈
- (二) 学者著述

第二章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主要渊源

一、五项原则的中华历史文化渊源

- (一) “兼爱非攻”，“以战止战”，“大而不霸”
- (二) “四海之内，皆兄弟”，“兼相爱、交相利”
- (三) “协和万邦”，“和而不同”
- (四)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 (五) “修文德”“柔远人”、“怀诸侯”

二、五项原则与马列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相联系

- (一) 国际合作只有在独立和平等的国家间才有可能
- (二) 社会主义者应当坚持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统一
- (三) 革命是不能输出的
- (四) 国与国之间应当和平共处
- (五) 在国际关系中应当遵循道德和正义准则

三、五项原则继承了现代国际法的既有概念和原则

-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继承了国际法的既有概念
- (二) 和平共处原则受到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启示

第三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反思国际旧秩序的结果

一、在国际旧秩序下强国侵害弱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一) 外国在华的领事裁判权
- (二) 中国丧失关税自主权、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专属权
- (三) 租界成为“国中之国”
- (四) 全面侵犯中国主权的“二十一条”
- (五) 帝国主义列强企图瓜分或独占中国

二、在国际旧秩序下强国侵犯弱国的罪行

- (一) 血腥屠杀和大肆掠夺
- (二) 勒索巨额战争赔款
- (三) 各种形式的非武力侵犯

三、在国际旧秩序下强国粗暴干涉弱国的内政

- (一) 争夺湖广铁路借款——对中国涉外行为的粗暴干涉
- (二) “五卅惨案”——对中国人民正当活动的暴力干涉
- (三) 扶蒋反共——对中国内部事务的大规模的严重干涉

四、在国际旧秩序下的不平等和强国攫取单方特权

- (一) 弱小国家被置于不平等地位
- (二) 强加不平等条约
- (三) 攫取种种特权

五、在国际旧秩序下弱国失去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环境

- (一) 侵略战争剥夺了被侵略国的和平权
- (二) 帝国主义残酷掠夺别国的经济资源

第四章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整体对国际法的发展

-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一个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有机体系

(二)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体现了国家权利的相对性、国家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

(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要求国家承担积极义务

(四)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各项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

(一)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

(二) 互不侵犯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

(三)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

(四) 平等互利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

(五) 和平共处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备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二)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普遍国际法和强制法的效力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国际习惯法的普遍效力

(二)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的效力

(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包含对国际社会的普遍性义务

五、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普遍适用于各种各类国际关系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普遍适用于各国之间的关系

(二)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

(三) 和平共处原则可扩大适用于国家的某些内部关系

第五章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合国际新秩序的需要

一、国际秩序的概念及其演变

(一) 国际秩序的概念

(二) 国际秩序的演变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应建立国际新秩序的需要而产生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关系的新生力量的呼声

(二)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突出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

三、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符合国际新秩序要求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符合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

- (二)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包含着国际正义和道德的基本准则
- (三) 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符合国际新秩序的要求

四、美欧国家建立“国际新秩序”的主张

(一) 美国的主张实际上是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对立的国际旧秩序

- (二) 欧洲国家关于“国际新秩序”的主张

五、以五项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新秩序是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

第六章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与国际新秩序

一、国家主权原则

- (一) 国家主权的概念
- (二) 国家主权的性质
- (三) 国家主权的地位
- (四) 尊重国家主权
- (五) 国家主权、人民自决权与国家分离问题

二、国家主权的构成的完整性

- (一) 对内主权与对外主权
- (二) 领土主权与非领土主权或域外主权
- (三) 政治主权、经济主权和文化主权
- (四) 主权管辖与主权豁免

三、国家主权的限制

- (一) 限制国家主权的理由
- (二) 国家主权须受国际法的限制
- (三) 各国不得以国内法为由不遵守国际法

四、人权保护、国际组织与国家主权

- (一) 国家主权与人权保护
- (二) 人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内保护
- (三) 国家主权与国际组织

五、互相尊重领土完整

- (一) 国家领土与领土完整的含义和要求
- (二) 各国不得把国际区域置于其主权之下

(三) 中国争取领土完整的问题

第七章 互不侵犯原则与国际新秩序

一、当代国际法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

- (一) 限制国家“诉诸战争权”的条约
- (二) 巴黎非战公约宣布废弃战争
- (三) 联合国宪章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
- (四)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禁止“侵犯”

二、各国不以武力相侵犯的义务

- (一) 不非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义务
- (二) 不协助侵略及其他任何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的义务
- (三) 不承认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造成的任何情势的义务
- (四) 不得从事侵略战争的宣传和不得为侵略行为辩护的义务

三、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制和办法

- (一) 集体协助
- (二) 联合国对付危害和平行为的办法
- (三)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四、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 (一) 自卫权是国家的“自然权利”
- (二) 国家行使自卫权的条件及限制
- (三) 行使集体自卫权的特殊问题
- (四) “先发制人”问题
- (五) 中国对待武力侵犯问题的一贯做法

五、实施武力侵犯行为在国际法上的后果

- (一) 国家责任
- (二) 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

六、各国不从事非武力侵犯的义务

- (一) 国际法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武力侵犯
- (二) “环境侵略”问题

第八章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与国际新秩序

一、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发展演变及意义

- (一) 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发展演变
- (二) 不容干涉内政与国家主权和国家尊严相联系
- (三) 禁止干涉各国内政有利于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二、内政的含义及判断标准

- (一) 内政的含义
- (二) 通常的内政事项
- (三) 判断内政或非内政的标准

三、干涉的概念及形式

- (一) 干涉的特点
- (二) 干涉的形式

四、所谓“合法干涉”

- (一) “合法干涉”的借口
- (二) 人道主义干涉问题

五、人权与内政

- (一) 人权问题逐渐进入国际法领域
- (二) 承担国际义务的人权事项不再纯粹属于内政事项
- (三) 不得借口人权保护干涉别国内政

第九章 平等互利原则与国际新秩序

一、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

- (一) 国家平等是久已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 (二) 国家平等意味着国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
- (三) 有关国家平等的国际习惯法的一些具体规则
- (四) 中国一贯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

二、会员国主权平等是国际组织的基石

- (一) 中小国家在联合国应有平等的地位
- (二) 大国在联合国必须坚持主权平等原则

三、国际社会所有种族都是平等的

- (一) 人类种族有优有劣的理论是没有根据的

(二) 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是国际法上的罪行

四、国际经济关系应当是平等互利的

(一) 旧的国际经济关系既不平等也不互利

(二)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三) 中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一贯坚持平等互利原则

五、平等和互利的关系及适用范围

(一) 平等和互利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

(二) 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应当是平等互利的

第十章 和平共处原则与国际新秩序

一、国际社会和平共处的大趋势

(一) 促成国际社会和平共处趋势的因素

(二) 危害国际和平大趋势的因素

(三) 各国人民是和平共处的决定力量

(四) 从消极的和平共处到积极的和平共处

二、和平共处需要限制和裁减军备

(一) 大量扩充军备影响经济的正常发展

(二) 大量储存武器是对和平的威胁

(三) 国际社会控制和裁减军备的主要成果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全面预防武装冲突

(一) 国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义务及有关制度的发展

(二)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三) 全面预防武装冲突

四、求同存异，保持世界多样性

(一) 求同存异才能建立和保持正常的国际关系

(二) 求同存异有利于世界保持多样性从而保持发展活力

(三) 求同存异，需要有宽容的美德

五、保护人权，促进和平与发展

(一) 人类的和平权与发展权

(二) 人权保护与和平共处和人类发展是相辅相成的

(三) 为了发展而和平与为了和平而发展是辩证统一的

六、人类和平离不开人类与自然的和平

- (一) 战争或武装冲突破坏人类的生存环境
- (二) 环境问题可能导致爆发武装冲突
- (三) 严重的环境问题直接威胁人类生存

七、发挥国际组织的多边合作功能

- (一) 国际组织与多边国际合作
- (二) 国际组织的集体安全职能
- (三) 国际组织的经济技术合作职能
- (四) 联合国需要改革

八、反对霸权主义，实行国际法治

- (一) 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
- (二) 坚持国际正义，实行国际法治
- (三)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不滥用国际权利

九、反对恐怖主义，树立新的安全观

- (一) 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
- (三)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 (四)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
- (五)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十、中国愿与一切国家和平共处

- (一) 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 (二) 中国的军事战略完全是防御性的
- (三) 中国永远不称霸
- (四) 中国威胁论是没有根据的
- (五) 中国愿与所有国家合作共谋和平与发展

参考文献

第一章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和国际公认

一、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孕育过程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在新中国的诞生和寻求新的外交方略的过程中开始孕育的。

1945年4月2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主席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宣布：“中国共产党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在彻底打倒日本侵略者，保持世界和平，互相尊重国家的独立和平等地位，互相增进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及友谊这些基础之上，同各国建立并巩固邦交，解决一切相互关系问题，例如配合作战、和平会议、通商、投资等。”^①

1949年1月19日，毛泽东主席指出：“不允许任何外国及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因为中国是独立国家，中国境内之事，应由中国人民及人民的政府自己解决。”^②

1949年4月30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发表的声明》中指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愿意考虑同各外国建立外交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首先是不能帮助国民党反动派。”^③

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主席在新政治协商会议上讲话时说：任何外国政府，只要“向人民的中国采取真正的而不是虚伪的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④

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写到：“团结国内国际的一切力量击破内外反动派，我们就有生意可做了，我们就有可能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了。”^⑤

1949年9月29日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第56条规定：“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第5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

^①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第43页。

^② 同上，第78页。

^③ 同上，第85页。

^④ 同上，第91页。

^⑤ 同上，第94页。

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作为新中国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明确提出了保障国家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完整的原则、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拥护国际持久和平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其中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与五项原则的内容相同，其余各项与五项原则的有关内容相近。

由于帝国主义国家不愿放弃不平等条约，不愿以真正平等的态度对待新中国，中国人民必然在外交上“另起炉灶”。周恩来指出：“历史上，有在革命胜利后把旧的外交关系继承下来的，如辛亥革命后，当时的政府希望很快地得到外国承认而承袭了旧的关系。我们不这样做。毛泽东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中宣告，我国同外国的外交关系要建立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①为了确保建立新的外交关系，新中国没有采取直接宣布建交的传统做法。周总理说：“建交要经过谈判的手续。我们要看看人家是不是真正愿意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同我们建立外交关系。”^②

1950年2月14日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第5条的规定是：“缔约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③这个条文被加拿大学者柯让认为“是1953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的先声”。^④

1951年5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决西藏办法的协议》第14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这里所指的邻邦首先是印度。1951年11月19日，周恩来在关于赞同苏联政府向联合国第六届大会提出的四项和平建议的声明中说：“两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基于和平共处的原则，曾经与许多和新中国社会制度基本不同的国家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了正常外交关系”。^⑤

1952年5月5日，周总理在《关于美国宣布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生效的声明》中指出：“中国人民早就表示，现在仍然表示，愿意与日本人民和平相处，友好团结，互通贸易，互相尊重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以保障远东和平。因为只有这样，才是对于中日两个国家和人民都有利的。”

1953年2月4日，周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凡是愿意和我们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发展贸易关系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是不会予以歧视的。我们相信不同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我们坚持和平政策，反对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

很清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完整地提出之前，它的各项原则都已经在新中国的外交文件中反复出现过。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第1版，第4页，第49页。

^② 同上。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1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76页。

^④ 柯让：《周恩来的外交》，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51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2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55页。

新中国一改旧政府丧权辱国的外交面貌，令世人耳目一新。旧中国统治者腐败无能，在帝国主义强权面前妥协退让，屈膝求和，致使列强对中国的侵犯和干涉愈演愈烈。周恩来说：“旧中国的反动分子在外交上一贯是神经衰弱怕帝国主义的。清朝的西太后，北洋军阀的袁世凯，国民党的蒋介石，哪一个不是跪倒在地上办外交呢？中国一百年来外交史是一部屈辱的外交史。我们不学他们。”^①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所领导的新中国外交，敢于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决不在不平等待我的国家面前屈服。否则，新中国是不可能提出、倡导和维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

（二）周恩来总理完整地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53年12月31日，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完整地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一天，中国政府代表团和印度政府代表团开始就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进行谈判。在谈判开始时，周恩来总理在和印度代表团的谈话中指出：“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②

谈判解决中印双边关系问题本来可以就事论事，但周总理却把它提到整个国际关系准则的高度来考虑，提出了指导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充分体现了周总理的远见卓识和高超才能。周恩来总理的这一贡献，将彪炳史册，光耀千秋。

1954年6月28日，周恩来总理在和印度总理尼赫鲁的联合公报中，将“平等互惠”改为中国外交文件中已经反复使用的含义更丰富的“平等互利”。另外，前面提到的1949年4月30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发表的声明》中就使用过“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提法。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宣布：“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1954年10月12日中苏两国政府在联合宣言中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改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使用了“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提法，这种固定的提法一直沿用至今。1954年8月11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中，首次使用了“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的简称。^③次日，周恩来在为接待英国工党访华代表团的讲话中，使用了更为简练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④1955年万隆会议上周总理发言时说：印度、缅甸和中国“确定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相互关系的原则”。^⑤此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简称开始广泛使用。

“有一本题为《中国外交政策中的法律：共产党中国与几个国际法的重要问题》的书中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首先是1954年6月28日印度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宣布的。’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⑥奥地利国际法学家菲德罗斯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称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第1版，第4—5页。

^② 同上，第63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3集，世界知识，1958年版第138、141页。

^④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第1版，第81页。

^⑤ 同上，第119页。

^⑥ 转引自丘日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强大生命力》，见《政治与法律》，1984年第4期第54页。